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皮山县乔达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皮山县乔达乡巴什拉克比纳木村集体经济--多胎红羊养殖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皮山县乔达乡巴什拉克比纳木村集体经济--多胎红羊养殖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皮山县拜克尔·达伍提综合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3.9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2819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皮山县拜克尔·达伍提综合专业合作社

2024年04月27日

